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源
訴訟代理人　顏伯君
　　林澮璘
被　　告　古承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9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8,749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,268,74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8,37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，僅請求於108 年3 月8 日經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9 號刑事判決認定，遭被告侵占之金額1,268,749 元，其餘329,626 元部分撤回，業經被告同意撤回（見本院卷第104 頁），故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68,74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，受雇於原告三重營業所（下稱三重營業所）擔任銷售部銷售顧問，負責招攬業務、向有購買意願之客人收取新臺幣2萬元定金、向簽約之客人收取車價尾款、領牌費等規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，接續將其業務上收取之款項共1,268,749元，變易持有為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（地點、時間、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），而未如實交付原告。嗣因部分客戶告知三重營業所未收到應退還之車款，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。

㈡被告因上開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6805號提起公訴，業經鈞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並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,268,749元，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95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得以1,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，並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,268,749元確定）。原告所受1,268,749元之損失，係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268,7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刑事一審判決有罪部分，除刑事判決書附表所認定之犯罪時間與車主姓名無法核對外，就被告總共尚有1,268,749元未歸還原告，並不爭執，被告同意歸還前開款項並就原告本件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08 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4 頁），且被告就附表所涉侵占之罪嫌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9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7 個月在案，經被告不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由該院以108 年度上易字第795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6 月，得以1,000 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9 號刑事判決卷宗查閱屬實，並有上開2 件判決在卷可參，被告並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依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2 月20日，見附民卷第5 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右上方被告當庭簽收之簽名、日期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68,749 元及自108 年2 月20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衍生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

附表：

編號	地點	時間	侵占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鄭進國住處	106年12月24日	388,000元
2	三重營業所	107年3月初	388,000元
3	三重營業所	107年5月20日	328,000元
4	三重營業所	107年5月28日	20,000元
5	三重營業所	107年5月31日	1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6	陳秉治住處	107年6月10日	98,749元
7	三重營業所	107年6月25日	15,000元
8	三重營業所	107年6月26日	15,000元
9	三重營業所	107年7月25日	15,000元
合計：1,268,749元			